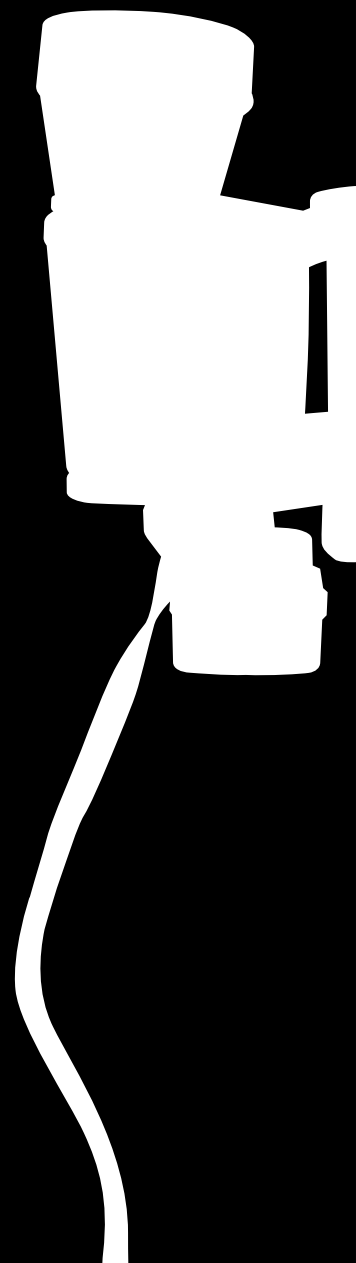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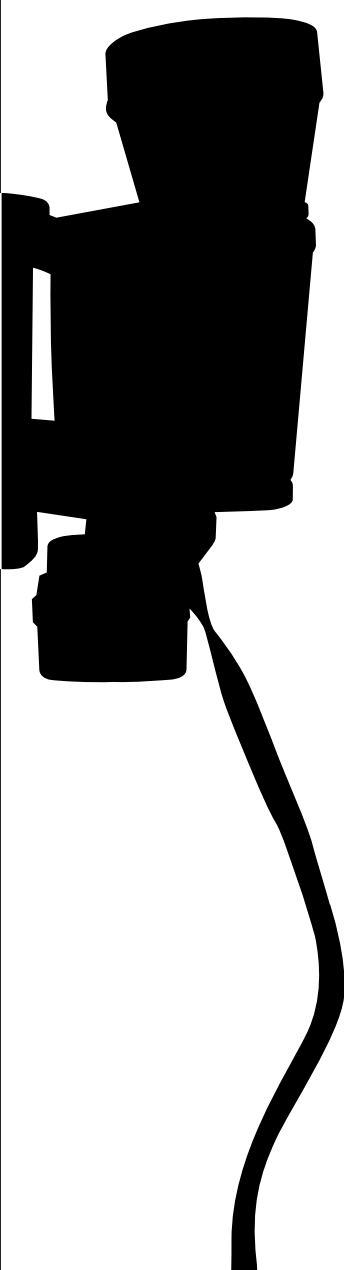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壹傳媒致力於確保強調問責、透明、公平及誠信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得以貫徹實施。





本報告載述壹傳媒參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指引及其他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制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該等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管理層共同全權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的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策略方向，為股東提供持續性的長期增長價值及得益；
- 根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領導及指引管理層人員；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人員的表現及業務運作；
- 確保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監控系統的完善；以及
- 審批本集團所有主要財務決定及其他重要問題。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智英先生（「黎先生」）、丁家裕先生、葉一堅先生及董存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霍廣行先生及高錕博士）組成。董事會執行主席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亦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

企業管治 (續)

於回顧年度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用以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並已就彼等的獨立性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該等董事之間亦不存在任何家族、重大或其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具備有效管治傳媒公司所必需的多項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彼等的履歷及各自在董事會的角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一節及壹傳媒之網站 <http://www.nextmedia.com>。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分明，各自有不同的職責。執行主席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黎先生具備卓越的領導才能及豐富的傳媒業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的領導，使得本集團能夠做出卓有成效的商業決策，並確保及時執行該等商業策略。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蓋因已就彼等各自的權力及職權明確規定指引。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才能卓越，亦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相關事宜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組成的管理團隊負責推行本集團的策略方向、訂立目標、監察業務單位的表現，以及確保有效監控集團的風險管理。

委任、重選及免職

壹傳媒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且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或接近三分之一）董事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於年內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新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鑑於目前董事會的規模，每名董事的平均任期為三年。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釐定為兩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先生、董存爵先生及高錕博士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各成員均知悉本身的責任及職責，以真誠的態度高效負責地管理本集團的事務。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審閱及批准由管理層人員、審核委員會及專業機構所推薦的合適會計政策。彼等在核實經營業績報表及作出相關判斷時均貫徹採用相同的準則。

董事獲提供一切必需的資源，以盡其所能履行職務。彼等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和服務，並可全面及隨時取得與壹傳媒業務運作有關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根據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尋求在履行職責時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訂有政策，向所有新任董事提供一份全面、正式及按個人設定的入職介紹。在需要時，本公司亦會為全體董事舉辦進修研討會，確保彼等的技能和知識一直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公司秘書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規例方面的最新發展資料。

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在履行彼等職責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均獲得全面彌

償。為此，壹傳媒在公司條例和其他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全面的責任保險。

董事須確保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每位成員每六個月須向壹傳媒定期披露各自在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中擔任的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彼等亦須申明所有其他重大承擔，包括在有關的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透過定期舉行的會議、或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的會議，或透過書面同意履行董事會的職務。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最少為兩名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每季度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省覽本公司的營運、財務業績及董事所識別的其他相關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可因應董事要求另行召開會議。

董事會的程序已妥為界定，並遵從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按照適當程序舉行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時收到會議資料。管理團隊成員亦會被邀請參加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便在需要時作出報告或回答問題。

企業管治(續)

董事被諮詢有關建議列入會議議程的事項的意見，董事並獲邀請在會議議程內加入任何其他需要討論的事項。此外，董事亦被要求披露其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考慮的任何事情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將不能就任何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決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每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間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徵求意見。董事會／委員會全體已簽署的會議記錄／決議案正本需存檔並由公司秘書保管，以便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要求情況下作檢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黎先生	3/4	75%
丁家裕先生	4/4	100%
葉一堅先生	2/4	50%
董存爵先生	3/4	75%
葉維義先生	4/4	100%
霍廣行先生	4/4	100%
高 鋨博士	4/4	100%

董事會權力之委派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均委以清楚界定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 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及
- 由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主管、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副財務總裁及財務總裁組成的專責小組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所有可能訂立的關連交易，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該等交易作出全面披露。

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在必要時為履行彼等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因董事會規模不大，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按適當程序選任及推薦適當人選出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架構及成員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為確保持續全面遵守守則，董事會採納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維義先生、霍廣行先生及高鋹博士。三人中概無任何一位現時是或曾經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外聘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葉維義先生。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一般為每年兩次，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人員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委任核數師以及彼等的費用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需要討論任何具體事宜時可另行召開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權範圍的詳情，已刊登於壹傳媒網站 <http://www.nextmedia.com>。

審核委員會的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三次會議，檢閱下列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與審核相關及與非審核相關服務計劃書；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
- 有關委聘一間專業公司的計劃書，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措施的效能。

除高鋹博士僅出席兩次會議外，其他兩名成員均出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所有三次會議。

本公司的財務總裁、副財務總裁及財務總監均應邀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就財務報表作全面闡述及回答委員會的詢問。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專業公司緊密合作，並檢討了壹傳媒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並提出須注意的任何重大事宜。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負有審閱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審核報告的責任，並須確保管理層對其中提出的所有事宜適時作出回應。為確保外聘核數師具有完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核相關服務。年內，本公司就非審核相關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及應付的費用合共為860,000港元，其中包括稅務服務410,000港元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費用45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架構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成立，並具體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霍廣行先生和高錕博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丁家裕先生和董存爵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定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的所有政策。薪酬委員會並獲委託就該等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所有推薦建議。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詳情及其職權範圍的詳情，已刊登於壹傳媒網站 <http://www.nextmedia.com>。

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董事會有權批准向其提出的任何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事宜，惟須視乎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受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壹傳媒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適用的法規所規限。

薪酬委員會的活動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以下事宜，並經其全體成員書面同意，議決推薦關於該等事項的建議供董事會審議：

- 本公司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的採納；
- 黎先生與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壹傳媒的附屬公司）的僱傭合約內的薪酬調整；

-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袍金；及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薪金審閱。

守則、操守守則及內部監控

遵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下列條文有所偏離之外，壹傳媒已全面遵守守則內的適用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相互分離，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執行主席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亦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一職。黎先生的角色和責任及詳細解釋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黎先生由於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執行董事丁家裕先生根據壹傳媒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主持了會議。

遵守標準守則

壹傳媒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內因其職務可能獲得有關壹傳媒或其業務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行政人員及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內部操守守則

壹傳媒一直將確保及促進各個業務領域應有的道德操守作為優先考慮的事務。為此，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嚴格的操守守則，規管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申報、反貪污實務及資料私隱等。壹傳媒的所有成員，包括其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均須時刻全面遵守上述操守守則。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守則，以確保持續符合不斷變化的環境和規例。

企業管治 (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就以下主要內部監控領域制定嚴格的政策及程序：

- 識別風險及實施風險監控措施；
- 制定及實施有關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政策及程序；
- 維護本集團的資產；
- 維持適當會計記錄；
- 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例；及
- 適當委派權力。

該等政策及程序確保任何人士在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時均遵循適當程序並已獲得管理層的批准及指示。

壹傳媒每月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其財務表現及策略性計劃目標。除執行董事外，來自本公司市場推廣部、營業部、營運部、編輯部及財務部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亦參加會議。

在符合守則條文第C.2條的情況下，為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參照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有關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通訊及監控的架構對壹傳媒的企業層級監控進行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對其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的監控領域進行檢討，以識別需進一步改善或糾正的重大風險領域並進行優先級別排序。總體而言，評估表明於本集團的業務單元內部已存在關於該等監控的高度意識。有關改善監控的資料及推薦意見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與股東的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

壹傳媒一貫致力與股東保持友好及開放的關係。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與股東會面並交流意見及觀點提供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獲邀向董事會提問。除執行董事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外，各委員會的主席亦會回應股東的提問，如他們缺席，則由委員會成員回答。

在壹傳媒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以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已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及壹傳媒的網站。

所有有關投票、投票程序及股東要求進行投票的權利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中。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等問題，亦可通過本公司指定的投資者關係電郵地址 ir@nextmedia.com 或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充分明白投資者、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保有關重大活動、股價敏感資料及交易詳情的發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與分析員及傳媒溝通的程序。上述措施旨在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聯交所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指引。本公司亦審慎選派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分析員及傳媒會面。

作為一間傳媒企業，壹傳媒決意在與第三方分享資料時充分地利用所有適當溝通渠道，進一步提高本身的透明度。年內，本公司就這方面實施的具體措施包括透過發出新聞稿及正式公告發佈公司消息，以及發出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有該等資料均可隨時透過網站 <http://www.nextmedia.com> 查閱。

歡迎股東及有興趣的公眾人士透過將通訊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本公司指定的投資者關係電郵地址 ir@nextmedia.com，直接與壹傳媒聯絡。